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湛麻农通〔2023〕81号

关于明确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项目库以及资金安排的通知

各镇党委政府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：

经第76次区委常委会议、第4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同意各镇报送的项目库以及资金安排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按照麻章镇10个项目2260万元，湖光镇27个项目2350万元，太平镇安排15个项目2086万元进行下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》（粤乡振局函〔2023〕2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湛麻财〔2023〕43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镇政府对全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，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书记、镇长为第一责任人。负责做好进度安排、项目落地、资金使用、推进实施等工作，经镇党委书记

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“双签”申报实施的项目，应由镇党和政府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共同监管，由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工作队长“双签”报账。

二、各镇、各驻镇工作队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按照不同类型项目，分类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，对无需履行项目前期施工程序的项目，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项目、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等项目，要抓紧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；对需要履行前期程序的项目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跟紧跟实每一道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管好用好帮扶资金。

附件：

麻章区各镇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及安排计划

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

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农村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各镇财政所

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